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科技字〔2025〕80号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韩洪乡人民政府：

根据长治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长发改农经发〔2025〕27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一）下达金额

本批计划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18 万元，含劳务报酬 96

万元以上，计划吸纳务工群众 120 人。

（二）受益对象

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

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以工代赈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不得安排工程造价高、技术要求严、建设标准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不得支持楼堂馆所、“门墙亭栏廊”景观类设施，不得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或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物资，不得列支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建后公益性管护岗位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

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推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

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按照我省

《以工代赈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乡镇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要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

严格落实《长治市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暂行)》《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2025年版)》等有关要求，做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严禁拖欠、克扣或挪作他用。要充分吸纳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工程建设，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对工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投工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对投工的贫困人口领取劳务报酬情况要整理归档，并报县发改局统一存档。

(三)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资金安全使用、项目高效实施。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填报《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月报表》，并于每月20日前报县发改局农经股。

三、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

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四、其他要求

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研报告，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原则上要求项目须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劳务报酬发放到位。要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在韩洪乡推动实施更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 1. 沁源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 沁源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表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县财政局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沁源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乡镇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额度 (万元)	计划吸纳务工群众 (人)
韩洪乡	318	96	120

附件 2

沁源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沁源县韩洪乡王壁村农村基础设施改造 以工代赈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韩洪乡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318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投资比例	≥ 3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人)	≥ 12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9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投资支付率	≥ 95%
			总投资完成率	≥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的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